

、包裝、銷售廠商名稱、地址、證件字號及負責人姓名、

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上述記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五、前項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合格報告，應由經濟部商

品檢驗局或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六、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品質之檢驗測定方法以中國國家標準(CNS)檢驗方法為之，中國國家標準(CNS)未訂定時，依本署

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

七、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如有變質、逾保存期限或有限期限、

或以生產其他工業產品所產生之廢液、廢棄物或副產品作為藥劑製造原料所生產之藥劑者，不得使用於飲用水水質

處理中。

八、其他事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署長蔡勳雄

主旨：公告硫酸鋁等十一種藥劑及磷酸鹽化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86)環署毒字第74031號

一、公告附表所列之硫酸鋁等十一種藥劑及磷酸鹽化合物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二、其他事項依本署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86)環署毒字第74030號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辦理。

署長蔡勳雄

主旨：公告臭氧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